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M500602EDD240902G0000001010007

签订地点: 北京

签订日期: 2024-09-03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天津航天中为数据系统科技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 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 [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直流伺服驱动器	COBRA4820N-S3-S1CT-H	RS485/CAN, 低温	MOTEC	pcs	30	1940	58200	2周
2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V482030S80LN-M398	多圈机械绝对值编码器, 线长1米, 5极对	MOTEC	pcs	30	2150	64500	2-3周
3	终端电阻	MAC-485TER-RJ45	-	MOTEC	pcs	5	16	80	现货
4	放电模块	EEL-5010-P-JD-R	三防处理	MOTEC	pcs	10	400	4000	2周
5	485通讯线缆	CABLE-485-USB-RJ45-1500	标准	MOTEC	pcs	2	63	126	现货

合同总额: **¥126906元 (含税13%)**

二、交 (提) 货地点和方式: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:

天津市天津城区滨海新区滨海高新区神州大道101号航天五院 ; 孟赛楠; 15822792381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, 发票类型为: 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:

天津市天津城区滨海新区滨海高新区神州大道101号航天五院 ; 孟赛楠; 15822792381

二、合同价款、发票类型

2.1. 本合同总价款为126906.00元人民币 (金额、币种) (大写: 壹拾贰万陆仟玖佰零陆元整)。总价中包括设备金额、包装、运输费、运输保险费、装卸费、安装及相关材料费、调试费、软件费

、检验费及培训所需费用及税金。

2.2供方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（税率13%），且供方须于货物验收合格后3日内开具并邮寄。若国家税收政策调整，则合同总价款及税率随国家政策调整，合同未税金额不变。

2.3供方向需方开具发票，发票信息如下

公司名称：天津航天中为数据系统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天津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神舟大道101号超大型航天器总装测试试验中心科研楼

电话：022-84478577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税号）：9112011658643354XX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首体南路支行

账号：2170051670

三、交货期限、方式及地点

3.1交货期限

合同签订生效后供方按照合同约定货期交货。

3.2供方负责送货，采用安全快捷的方式送达需方指定地点。并于到货前24小时将到货名称、型号、数量、外形尺寸、单重及注意事项等通知需方收货人。需方指定交货地点和收货人如下：

3.2.1交货地点 需方住所地

3.2.2收货人：孟赛楠 联系电话：15822792381

四、验收和安装调试

4.1货物到达现场后，需方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，若发现货物与装箱单不符，或有缺件，损坏，供方负责补齐、更换或收回。

4.1.1需方按照以下标准验收按照制造商、厂商产品标准验收。

4.2交付货物含需要安装、调试的设备的，供方于到货后10日内完成设备安装及调试，确保设备运转正常。

五、包装要求

设备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，以保证设备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，由于包装不当造成设备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或丢失，由供方负责。使用说明书、质量检验证明书、随配附件和工具等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。

六、付款进度及支付方式



6.1付款进度

合同签署生效后供方按照合同约定货期交货，货物验收合格后2周内需方向供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%，即人民币63453.00元；需方收到供方开具的合同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日内支付合同尾款，即人民币63453.00元。

6.2付款方式：银行转帐或汇票（限四大行银承）。账户信息如下：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

户名：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账号：0200300809100003277

七、产品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

7.1供方保证合同项下所供产品是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，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制造和检验，没有设计、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。供方保证拥有合同项下所供产品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，或得到有权方的合法有效授权。若第三方提出所有权、知识产权质疑，供方应负责协调处理，并承担需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。

7.2货物质量保证期为壹年，自合同标的物验收合格之日起算。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质量问题发生故障，供方负责免费维修、更换。超过质保期的，供方负责终生维修，只收取部件成本费用。

7.3在质保期内，供方提供7x24小时技术支持，重大问题在接到需方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。

7.4供方负责免费为需方培训操作及维修人员。包括：基本原理，操作使用和维修保养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8.1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，向供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的违约金。

8.2需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，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0.5%向供方支付违约金，最高不超过合同未付款金额的10%。

8.3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，应按合同总价款每日0.5%承担违约责任向需方支付违约金，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%，违约金由需方优先从待付货款中扣除，若待付货款不足，则不足部分由供方向需方转账支付；供方逾期交货达30个工作日的，需方可解除本合同，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15%的违约金。

8.4供方交付货物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技术参数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，需方有权拒收该货物，供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，按供方逾期交货处理。供方拒绝更换货物的，需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。

九、纠纷解决方式

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，按司法程序解决。双方约定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

十、其它

10.1 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（本合同须加盖骑缝章）。合同文本一式肆份，需方执叁份，供方执壹份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10.2 合同变更

本合同依法签订后双方须全面履行，如需变更或解除应经双方协商一致，以书面形式签署协议。

10.3 合同终止

货物全部交付，合同价款结算完毕，质保期满后合同自行终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仅为签署页）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天津航天中为数据系统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天津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神舟大道101号超大型航
天器总装测试试验中心科研楼022-84478577

委托代理人：孟赛楠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5822792381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首体南路支行2170051670

税号：9112011658643354XX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
0773房间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：张帅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5801521528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
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：2024-09-03

